

1. 招标条件

本招标项目平阳县苔顺线(苔湖至维新段)农村公路提升改造工程(以下简称“本项目”)已由平发改投资〔2021〕17号文件批准建设,建设资金来自县财政,项目业主为平阳县交通运输局(下称招标人)。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,实行资格后审。

2.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

2.1项目概况:本项目位于平阳县西部,平阳县副中心水头镇的西南侧,项目经过平阳县南雁镇、怀溪镇、顺溪镇,路线呈西东走向。根据公路原线位走廊带,本项目路线起点(K0+000)位于仰帆线苔湖村村口处,终点(K9+720)位于终点位于维新乡苔顺线上路线全长9.720km。本项目改造提升段采用单车道四级标准设计,设计速度20km/h;路面改善提升路段(白改黑路段)采用原双车道准四级标准设计,设计速度20km/h。本项目总投资为8359万元,其中工程费用6521万元。

2.2招标范围:本次招标共设1个施工合同段,即:K0+000~K9+720,主要内容为路基、路面、桥涵、路线交叉、交通工程及沿线设施、绿化及环境保护设施等的实施、完成及缺陷责任期内的缺陷修复,具体详见施工图纸。

计划工期:18个月。

质量目标要求达到标段工程交(竣)工验收的质量评定:合格。

缺陷责任期 24个月。

3. 投标人资格要求

3.1 投标人须具备国内独立法人资格,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;项目负责人:须具有公路工程专业壹级建造师注册证书资格,并具备公路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。

3.2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。

3.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、其他组织或者个人,不得参加投标;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(含法定代表人控股)、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,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投标,否则均按否决投标处理。

4. 招标文件的获取及报名时间:

4.1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,凡有意参加投标者,请于 **2021年4月27日至 2021年5月25日09时30分**,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(<http://www.zjpy.gov.cn/col/col1229353018/index.html>)建设工程项目窗口下载,答疑与补充网址同上。

5. 投标文件的提交

5.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(投标截止时间,下同)为**2021年5月25日09时30分**,地点为平阳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(平阳县鳌江镇火车站大道和环城路路口,和谐家园<原剑桥华府>二层代理窗口)。

5.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,招标人不予受理。

6. 发布公告的媒介

本次招标公告在平阳县政府门户网站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。

7. 联系方式

招标人:平阳县交通运输局

地 址:平阳县昆阳镇雅山村昆雅路

邮 编:325400

联系人:李先生

电 话:13868837757

传 真:

招标代理机构:浙江同欣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: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古墩路701号C座906

邮 编:310030

联系人:陈先生

电 话:13758298948

传 真:0577-88305867

2021年4月26日